

Moving Around

徙

姚茵 著

十个迁徙他乡的女人
十道爱情风景

生活·讀書·新知 三联书店

徙

Moving Around

姚
茵
著



生活·讀書·新知 三联书店

Copyright © 2017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
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作品版权由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所有。

未经许可,不得翻印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徙/姚茵著. —北京: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, 2017. 12

ISBN 978-7-108-06034-1

I. ①徙… II. ①姚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188157 号

责任编辑 麻俊生

插图 姜在英

封面设计 储平

责任印制 黄雪明

出版发行 生活·读书·新知 三联书店

(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)

邮 编 100010

印 刷 常熟文化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

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 8.125

字 数 130 千字

定 价 38.00 元

序

我的非虚构文学作品集《徙》要出版了，长久积压在心里的一种痛，像是缓缓得以释放。这痛欲喊却不能，只是在心里蔓延。我写的是一群让我痛、让我爱的女性。有的是我亲近的友人，有的是帮助过我的师长，有的是我带过的博士生，也有的是亲戚，还有我所居住过的在社区里常被人们提起的“难以忘却的人”。把这些人和事串联起来的，便是一个“徙”字。“徙”，包含了地理位置上的迁移，更展示了一些比较复杂的灵魂在不同文化场域中的出入和挣扎。这些女性，因为不同的原因而离开了自己的文化母体。她们的年龄不同，性情各异，却有着相似的执着和无畏。一个个似自由翱翔的飞鸟，如刀尖上翻飞的舞者，像眼角旁的飞星，又如秋天的落叶，总之是千姿

百态,让人难以忘怀。

那些女性的笑似乎是吝啬的。她们曾经有过的笑,令我生怜。她们能够忍受贫穷、误解,甚至是被抛弃,她们不能容忍被剥夺思想与呼吸。这群活生生的女子,留下了多姿多彩的情感故事。她们像是挂在我卧室里的一幅幅油画,在无眠的夜里,她们从画里走下来,其表情和姿态常引起我长久的思考。如果说她们有什么共同点的话,那就是一种“痴”。关于“痴”,诗人徐志摩这样写过:“我信我确然是痴;/但我不能转拨一支已然定向的舵,/万方的风息都不容许我犹豫——/我不能回头,/运命驱策着我!”

也许是由于运命的驱策,无论是如飞蛾投火般的瞳冥,还是一辈子等着爱的钟太,都在异地他乡结束了自己的生命。瞳冥的才华和爱情留在了爱荷华的墓地里,而钟太对男人有过的所有幻想也留在异乡的土地上。当牧师念着祷文,信神的瞳冥也许可以安眠,而钟太是否还在试图理清自己曾经的信仰?

我是一个有心理学背景和研究精神病发病机理的学者,在日常生活中会习惯性地关注周围的每一个人,尤其是关注其心理流变,以及一些心理病象的历史因缘。我的这个文集里所展现的情境,比如家教、婚姻、顺逆、国度

和城市、年龄以及心性，无不是人性和命运的交响。无论是少女瞳冥的结局，钟太或身为苏俄后代的凯瑟琳的结局，都真实到残酷。我坚信只有通过展示残酷，才能令读者体味到性格和命运的最真实的结合。

最后有一个文体方面的问题。把一群我非常熟悉的女性的真实故事放到一个集子里，算得上是文学作品吗？是的，在故事陈述方面，我忍不住用了一点小说的技巧。但人物的性格、事件和命运的归结，是笔者从生活中获取的。这种真真假假的缠绕，常常让我觉得离文学的虚构很近，而离身边的纪实很远。

我熟悉的女作家中，比较喜欢张爱玲。我常常觉得张爱玲的散文，比她的小说更可读。所以，自己的写作中，不知不觉会受到一点影响。如这本集子中的《等》，就略沾一丝张的风格。而在其他的故事里，我尝试着西方现代小说的风格。在一个集子里，使用了中西两种风格，是想让不同年龄，以及不同人生经验的读者来关注这个集子，希望他们不要把这本集子里的文字当成虚构的小说来看。大约是八年前，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的杨扬教授曾评论过我的小说《归梦》。他说：“跟以往的留学生题材的作品比，《归梦》在表现上要深入得多。这种深入，主要是写作者的心态较之最初的闯荡者们的心态，要显得

平和从容。作者的国族意识淡化与生存意识的加强,使作品面对的异域生活世界更加开阔。”我想他认真地注意到了我的写作的某种状态。如今我把描写异域生活世界的集子《徙》献给读者。跟以往的作品相比,这本集子不急于把人物写满,而是刻意留点空间给读者,让他们自己去想象。我觉得,如果我叙述的故事让读者有兴趣,他们愿意自己去联想,那就值了!

目 录

等

— 1 —

无名的凯瑟琳

— 29 —

秋凉

— 51 —

翻飞

— 68 —

瞳冥

— 91 —

归鸟

— 140 —

布鲁吉

— 165 —

巴黎之吻

— 177 —

半生梦

— 205 —

业余母亲

— 229 —

徙

钟太和小杭约在纽约法拉盛的东湖餐馆见面。护工金凤陪她在店门口等。坐着轮椅的钟太告诉她，小杭长着一张圆面孔，身材不高，长鼻子上有四粒雀斑，三大一小。金凤嘘气成云，瞪眼看着走过的圆面孔男人们，可惜没等她数完他们脸上的雀斑，他们都已走远，留下大大小小的背影。

钟太的脖子扭动一下，发出微弱的响声。她有点怨气。以前小杭来见她，都很准时。这次说的是 12 点整，她在饭店门口等，却迟迟不来。她最恨没信用的人。

她身边有一辆轮椅车被推过，车里坐着一位老者，脖子挺，眉须白，额头青筋暴起，右嘴略微下斜，口水不时地淌出嘴角，头上戴一顶绒绿帽子。

“老姜，姜先生！”钟太面色微红，身子前倾，喊出声来。推车的中年男人看了她一眼，扭头过去了。车上的老者一动

不动。

“金凤，你去问问，那个车里的先生是不是姓姜，生姜的姜。”

金凤疾步上去，拉了一把中年男人的袖口，看见上面的几点油垢。

“你干什么嘛？”中年男人看了她一眼。

“不好意思，这个老伯是不是姓姜？”

“不是。”他答道。

她回到钟太的身边，轻声回复：“阿姨，他说不是的。”

“一定是的。他被别人看住了，就像我一样。”她对自己说，“是他。那顶绒线帽子我认得。是他。大概老年痴呆了，或者被儿子控制了。现在的孩子都坏啊。”

她认识姜先生是在法拉盛的华人图书馆。夏季的一天，图书馆里的空调开得十足。他们两个都在翻阅白先勇的小说，不觉相视一笑。

行伍出身的姜先生是个书迷。两人相逢那年他八十出头，眼神很足，走起路来，甩着手臂，好似行军一般。一头黑发很有劲道。

钟太看见他的一瞬间，有撞见天使的感觉。她把身子一扭，像个女孩那样问他要不要去缅街上的“大班 cafe”去喝咖啡。

“去喜来登吧。大班里的华人多，说话不方便。”

在喜来登地下室里的餐厅，她品尝到正宗的黑咖啡。

她赞了几句白先勇的文笔，又说去年听过他在喜来登大酒店的演讲，风度上像是最后的贵族。姜先生望着她，笑里带着一种谦卑，说：“我也去了。可惜那天没看见你。”

钟太笑道：“我喜欢死了他写的《玉卿嫂》，特别是杀庆生那段。”姜先生听了摇头：“我觉得她下手太狠。”

带文艺腔的开场白一过，钟太便把一肚的苦水抖出来。以前自己出钱供女儿上大学；现在女儿不肯管她，自己拿救济金度日。女婿更是个阴险货色。表面温文尔雅，背地指使女儿回国去抢她父亲留下的遗产。女儿居然到上海和父亲的后妻谈判，分到四百万元，他们留在上海做房子生意了。自己缺现款买公寓，只好住政府补贴的老人屋。女儿小茜佯装不知。生孩子大多是赔的。

“都一样，我的财产早都划到儿子名下。我其实也是拿救济的，原来觉得不好意思。可几个老哥们说，美国人是孙子，我们不拿白不拿。”

他们开始来往。分手时也像洋人那样亲嘴，但不出响声。当他的手触摸她的胸部，她像吃了一惊似的，扭过身去，道：“姜先生，你是有妻子的！我们做朋友，朋友会长久。”

叶子变黄的那季，姜先生请她喝早茶，给了她一万块钱，

嘱她放进银行的保险箱。“钟妹子，我跟儿子撒谎了。你先拿着用，以后你不需要了，再还。”

“真不好意思。这么麻烦你！”她撸了一把头发，显出自责的样子。姜先生是个仗义之人，她觉得。

不久，钟太在华人区买了一间小卧室，里面的客厅和洗手间让她非常满意。后来，姜先生来了电话，说自己的儿子要跟他一起住，请她不要打电话到他的府上。

钟太拿出小镜子，看着镜子里的女人，顿然看通了自己。人老了，就渐渐朝鬼道上靠拢。面颊上的棕色斑点早就显出了年纪。她母亲早年也是个顶尖美人，老熟的时候，体形缩小了一半，眼睛睁得像桂圆，里面见得眼白。她咽气前，跟女儿说了一句：“不要把我火葬。听人说，烧起来的时候，身体会痛。”

她把那句话当一张小条子折叠起来，镶嵌到脑髓里。母亲去世后，她请朋友把母亲的尸体运到杭州边上的小镇，跟一个远亲谈妥，要葬在他家附近的山里。母亲入棺时，她哀哀地哭，哭声传遍百里。有人报告了村干部。母亲最终还是被火葬。不知母亲在火上身的时候有多痛？但她没听见灵魂发出的冤叫。

“你们要不要先进来坐啊？”饭店的男招待出来了，“轮椅车可以从侧门走。外面有点冷啊。”

她从上衣口袋里摸出粉红色的太阳眼镜戴上，抿嘴一笑。

“阿姨，我们先进去喝口热茶也好。”金凤说。

她撇一下嘴，对男招待挥手笑笑：“阿宝，你对我最好了。”进去后，男招待给她们找了一个小圆桌子，把她的轮椅推到合适的位置。

“阿婆请问要什么茶？”

“还是菊花。我有内热，虚火旺。”

太阳透过窗户投到她的脖子上，遮住了一叠皱纹。年轻的时候，女朋友叫她白雪公主，她的脖子亦是雪白的。

她的眼前出现了赵先生的影子：白衬衣外套着一件蓝马甲，不村不俗。他们在百乐门舞厅跳舞到深夜。她的父亲做生意破产，家里其他人都回了乡。她死也不肯离开上海，忍饥挨饿，瘦得像只麻雀，晚上在初中同学“黑皮程小姐”的家里打地铺。程小姐是姨太太生的，脸长得有点像老电影明星白光。因为肤色黑，她总涂很厚的脂粉。涂完之后，也不很难看。半夜，程小姐和家人在她睡着以后，出去吃夜宵。钟小姐一直在地板上清醒着，咬住牙齿不翻身。她在等待逃离。

有朋友介绍她到百乐门去跳舞，她一跳就红起来，几个月间就跳到上海滩有名的进出口商人赵先生身边。她那一张秀气的小凸脸，嘴唇薄而红，配上略窄的额头，眼神里带着学生的幼稚，让赵先生过目不忘。

她很快从“黑皮程小姐”家中搬了出去，在静安寺附近租了公寓。她悟出来：这辈子，藏几十根金条银条，比嫁人牢靠。那年她年方十八。

“阿钟，我现在没什么钱了，都让儿子收了。不过，你女儿的事情我会管，一直管到她大学毕业。”

在香港尖沙咀的沪江饭店，赵君把头偎在她的肩上。“你多吃点，这是鱼翅。你太憔悴了。以前你多白啊。我等会儿带你去买衣服。当初你该跟我走。可是你没有。你太任性，像你的父亲。老蒋的部队都输光了，他还说什么将来！还有将来？结果进了牢狱，再没出来。”

片刻的沉默，泪水从她的眼角流出来。赵君怀念当年她眉梢眼角里的秀气，眼睛也湿了。

“赵先生，今天要跟你讲清楚，我不是任性，当时我想跟你走的。是我的老公，强行把我锁在他的办公室里。”

她的老公，一个圆面孔的哈佛毕业的硕士生，等赵先生走了，才把她放出来，说：“你就知足吧。你跟了他，只是个小老婆。我才把你当人。”

婚后，他常奚落她的家人，讥讽她那吸鸦片的母亲。她请他看京剧，他带着一把蒲扇去，悠悠地晃着，引来后排观众的私语。台上锣鼓喧天，他则昏昏睡去。

婚后她生了一个男孩，取名晓航。哈佛生看见晓航的圆

脸甚为开心，便一口答应她母亲搬进来同住。十年后，她的母亲让十岁的外孙去酒店打老酒，那个跑起来不顾性命的孩子，在穿马路时撞上一辆车，颅腔出血，昏迷数日后离世。老公不让她看孩子的遗容。他先让用人把穿上新衣服的晓航匆匆送到了火葬场。葬礼后，他把儿子的骨灰送到杭州的亲戚家。钟太在家里哭晕过去，身子跌坐在地上。

她那有罪的母亲自然被赶出家门。他和她开始分床睡。两张床中间隔了一个大书柜。他不太碰她了，给她的家用少了，对她的家人连给个笑脸都不屑了。她知道他不会原谅她的。她在等，等他提出离婚。房子归谁？房子本来是写在她的名下，这是结婚时她提的唯一条件。

她低声提出要拿家产一半，把房子的产权让给他。哈佛生想了很久，说还是不离。她也无奈地忍受。几周后“文革”开始了，他们的女儿在社会大动荡即将结束的年代出世。

他从一个资本家变成工人，每天必须去工厂干重活。一个远亲从无锡到上海给他们带孩子。那个女人叫小泉。小泉进门不久就对着钟太吼，说当年为了娶她，少爷不惜跟他的父亲决裂。小泉说少爷的父亲鄙视她当过交际花的经历。

她这才明白，原来小泉的大少爷一直是委屈着的。结婚时，自己太不知深浅。

那动荡的几年，他们住在一个汽车间里，冬天冷得浑身发

抖。小泉在汽车间里搭了帐篷,把自己的隐私围了起来,给每个人都搭了个床。她每天打扫和做饭。而钟太只知道烧开水,打毛线;心里想着香港的赵君,眼睛望着丈夫的背影哭,忍住泪痕。丈夫才四十多岁,背就弯成了弓状,让人想到煮过的虾。

1976年,上海的街头放起了鞭炮,世道又变了。钟太开始和香港的赵君通信。

丈夫搬进了原来的法式小洋楼。她从一只樟木箱的箱底翻出一件橘色真丝旗袍。穿着这身华丽的旗袍,手上戴着翡翠戒指,她在上海的红房子餐厅摆了几桌酒,然后带女儿出国;没有带走他的一分财产。身体日渐衰败的主人终于和小泉登记结婚。在他得肺癌过世后,曾经的丫鬟终成洋楼的主人。

上个世纪80年代末的夏天,赵君请司机带她到山顶兜风。赵君的眉眼老了,但骨架子还硬。他请她在山顶上的一个得州餐厅吃了美国的油炸马铃薯皮,而后看香港的风景。她肚子很痛,却不愿意明说。这辈子错过赵君,是她人生路上的滑铁卢。

回到旅馆,她腹泻,黄水在马桶里轰隆了大半夜。

赵君到旅馆陪她住了两天。对她说:“阿钟,在我见过的女子里,你不是最好看的。但你的个性,像上海人爱吃的糖醋